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10-82250666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YX3L4UV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040001 号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发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0400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卜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  
11000010261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翠玲  
11000010036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3.74	640.32	-	646.11	67.95	购销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23	-	-	-	8.23	购销	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917.76	73.80	-	73.80	20,917.7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8,489.06	4,259.02	-	5,963.60	36,784.4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55.44	913.30	-	546.50	922.2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哈药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20.00	50.00	-	-	77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512.31	2,954.25	-	0.25	6,466.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65.00	-	-	-	1,16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96.54	-	95.91	0.6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4,600.00	4,600.00	-	4,600.00	4,600.00	往来款/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5,022.30	28,095.20	-	40,095.20	43,022.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25,063.84	41,682.43	-	52,021.37	114,724.90			

本表已于2024年4月10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严传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毓



附表 2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3.74	640.32	-	646.11	67.95	购销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23	-	-	-	8.23	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917.76	73.80	-	73.80	20,917.7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8,489.06	4,259.02	-	5,963.60	36,784.4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55.44	913.30	-	546.50	922.2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哈药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20.00	50.00	-	-	77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512.31	2,954.25	-	0.25	6,466.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65.00	-	-	-	1,16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96.54	-	95.91	0.6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4,600.00	4,600.00	-	4,600.00	4,600.00	往来款/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营销	子公司及其控	其他应收	55,022.30	28,095.20	-	40,095.20	43,022.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有限公司	制的法人	款							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25,063.84	41,682.43	-	52,021.37	114,724.90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0-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翠玲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12-25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9261992122532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翠玲 110000100364

证书编号: 1100001003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10000102615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卜晓丽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65-05-12  
出生日期: 1965-05-12  
Date of Birth: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单位: 220602650S12152  
Working unit: 220602650S1215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合格  
I have been examined and found to be qualifie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卜晓丽  
证书编号: 110000102615



2017年3月1日

证书序号: 001190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